



411721S-2022



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KDL 0002S-2022

饮料浓浆

2022-07-04 发布

2022-07-04 实施

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牛垒垒。

H N

Q B

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处理）为原料，加入低聚果糖、低聚半乳糖、水苏糖、低聚甘露糖、塔格糖、低聚木糖、棉籽低聚糖、壳寡糖、海藻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抗性糊精、酿造食醋、益生菌（动物双歧杆菌、婴儿双歧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乳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青春双歧杆菌、鼠李糖乳杆菌、植物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发酵乳杆菌、唾液乳杆菌、罗伊氏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凝结芽孢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粉、N-乙酰神经氨酸（燕窝酸）、水解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三氯蔗糖、果胶、果蔬粉（草莓粉、西瓜粉、甜橙粉、水蜜桃粉、苹果粉、葡萄粉、蓝莓粉、猕猴桃粉、芒果粉、柠檬粉、百香果粉、青金桔粉、火龙果粉、木瓜粉、菠萝粉、香蕉粉、椰粉、胡萝卜粉、菠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物提取物【栀子粉、薏苡仁粉、茯苓粉、山药粉、金银花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白菊、怀菊）粉、红小豆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粉、茯苓粉、红枣粉、山楂粉、杜仲雄花粉、桂圆粉、枸杞粉、黄精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鸡内金粉、阿胶粉、蜂蜜、黄原胶、食用香精（甜橙味香精、牛奶味香精、草莓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木糖醇、玛咖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饮料浓浆。

产品按原辅料不同分为：低聚果糖饮料浓浆、低聚果糖饮料浓浆（木糖醇型）、益生元人参饮料浓浆、燕窝酸低聚果糖饮料浓浆、低聚果糖复合果蔬饮料浓浆、益生元复合益生菌饮料浓浆、人参阿胶饮料浓浆、膳食纤维饮料浓浆、杜仲雄花玛咖饮料浓浆、茯苓山药饮料浓浆、阿胶玫瑰花饮料浓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低聚半乳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8 年第 20 号公告和 GB/T 35920 的规定。
- 2.1.4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和 GB/T 35920 的规定。
- 2.1.5 水苏糖应符合 QB/T 4260 的规定。
- 2.1.6 塔格糖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和 QB/T 4613 的规定。

- 2.1.7 低聚木糖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和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- 2.1.8 棉子低聚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和 GH/T 1063 的规定。
- 2.1.9 壳寡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公告和 QB/T 5503 的规定。
- 2.1.10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11 抗性糊精应符合 T/GDL 1 的规定。
- 2.1.12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13 益生菌（动物双歧杆菌、婴儿双歧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乳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青春双歧杆菌、鼠李糖乳杆菌、植物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发酵乳杆菌、唾液乳杆菌、罗伊氏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凝结芽孢杆菌）应符合 QB/T 4575 的规定。
- 2.1.14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5 号）和 GB/T 41377 的规定。
- 2.1.15 N-乙酰神经氨酸（燕窝酸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7 年第 7 号《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6 水解胶原蛋白应符合 QB 2732 的规定。
- 2.1.17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1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19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20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21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。
- 2.1.22 果蔬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3 植物提取物均为水提取物，并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4 阿胶粉、鸡内金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6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27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28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29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粘稠液体	取适量样品，倒入一透明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
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含量, %	≥ 15.0	GB/T 12143
膳食纤维 ^b , g/100mL	≥ 1.5	GB 5009.88
肽 ^b , g/100mL	≥ 0.5	GB 31645
铅(以Pb计), mg/L	≤ 0.3	GB 5009.12
三氯蔗糖 ^c , g/kg	≤ 0.25	GB 22255
展青霉素 ^a , $\mu\text{g/kg}$	≤ 20	GB 5009.185
a仅限于添加山楂、苹果制品的产品； b仅限于产品名称中有该声称的产品； c仅限于使用三氯蔗糖的产品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^2	10^4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*霉菌, CFU/mL	\leq	15			GB 4789.15
*酵母, CFU/mL	\leq	15			GB 4789.15
注 1: ^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 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。 *霉菌、酵母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处理）为原料，加入低聚果糖、低聚半乳糖、水苏糖、低聚甘露糖、塔格糖、低聚木糖、棉籽低聚糖、壳寡糖、海藻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抗性糊精、酿造食醋、益生菌（动物双歧杆菌、婴儿双歧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乳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青春双歧杆菌、鼠李糖乳杆菌、植物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发酵乳杆菌、唾液乳杆菌、罗伊氏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凝结芽孢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粉、N-乙酰神经氨酸（燕窝酸）、水解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三氯蔗糖、果胶、果蔬粉（草莓粉、西瓜粉、甜橙粉、水蜜桃粉、苹果粉、葡萄粉、蓝莓粉、猕猴桃粉、芒果粉、柠檬粉、百香果粉、青金桔粉、火龙果粉、木瓜粉、菠萝粉、香蕉粉、椰粉、胡萝卜粉、菠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物提取物【栀子粉、薏苡仁粉、茯苓粉、山药粉、金银花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白菊、怀菊）粉、红小豆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粉、茯苓粉、红枣粉、山楂粉、杜仲雄花粉、桂圆粉、枸杞粉、黄精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鸡内金粉、阿胶粉、蜂蜜、黄原胶、食用香精（甜橙味香精、牛奶味香精、草莓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木糖醇、玛咖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饮料浓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